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19〕61号

关于印发 《德州学院创收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德州学院创收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创收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校内创新发展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学校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工创收积极性，规范创收收入分配与管理，不断提高学校人力资源及其它各类资源的使用效率与效益，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增强学校综合财力，促进学校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各教学、科研、教辅单位在优质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保证教学科研质量的前提下，根据社会需要，发挥学校资源优势，挖掘内部潜力，利用学校资源和社会资源，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技术转让、社会培训等有偿服务进行创收。

第三条 各单位创收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财经纪律及学校相关规定，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证服务质量，维护学校声誉。

第四条 创收收入必须纳入学校预算，资金统一管理，严格“收支两条线”，不得滞留、坐支和转移收入，严禁私设“小金库”。

第五条 创收收入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票据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自行购买、印制或借用其他票据。

第六条 创收收入属于应纳税范围的，必须依法纳税。创收资金分配时均为税后分配。

第二章 创收经费的收入管理

第七条 创收收入是指利用学校国有资源和人力资源开展有偿服务而取得的各项税后收入或非税收入，主要包括校企合作收入、社会培训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八条 校企合作收入是指校内各教学、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合作取得的企业资金投入，包括联合培训、科学研究等。收入资金按照合作协议分配和使用，结余部分可全部用于人员绩效工资。

第九条 社会培训收入是指各单位面向社会开展的非学历学位教育和各类培训班所取得的收入。社会培训收入分配按照《德州学院继续教育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德院政字[2018]47号）文件执行。各承办单位结余部分可按照不高于80%的额度发放人员绩效工资，其它部分作为本单位事业发展基金，可用于工作运转、设施设备维护等。

第十条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为校外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转让科技成果等方式所产生和取得的服务性收入等（纳入科研经费管理的科技服务收入除外），技术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外全部由承办单位自主支配，可全额用于发放绩效工资。

第十一条 对外服务收入是指利用学校资源对社会提供服务取得的资金收入。包括承接校外各类考试、报刊版面、广告收入、补办证卡、图书档案查询、资料与文印复制费、招标报名资料费等。对社会服务收入作为本单位事业发展基金，不得发放人员绩效工资。

第十二条 临时性资产租赁收入是指利用国有资产和资源所

收取的短期租赁收入等。临时性资产租赁收入的分配按照《德州学院教学设施临时性有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德院校办字〔2019〕4号）执行，各承办单位分成部分用于教学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等，年度结余部分的50%可用于发放绩效工资，其余50%由学校统筹。

第十三条 针对学生开展的各类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执行上级有关规定，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共同为学生提供服务的，收费按共建（合作）协议执行，学校所得费用全部由学校统筹管理，不得列入各单位创收收入。

第十四条 校内各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不得列入有偿服务范围，职能部门对社会服务的收入由学校统筹管理，不得提取创收收入。

第三章 创收经费的使用

第十五条 创收经费的使用范围。创收收入根据其性质按不同比例分为学校分配部分和承办单位分配部分。其中，学校分配部分作为校级财力纳入学校预算统筹使用；承办单位分配部分主要用于创收成本性支出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鼓励用于改善教学、科研、办公场所设施的维护维持，弥补事业发展经费不足。各类支出的报销应严格按照《德州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德州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德州学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创收成本性支出是指开展创收活动而发生的合理的成本与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交通费、资料费、材料费、邮电费、学生活动费、课时费、劳务费、监考

费、评审费、设备购置费、设备维护费、设备与场地使用费、零星维修费等。

第十七条 奖励性绩效工资支出主要用于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等奖励，各单位创收用于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第十八条 各单位创收经费实行集体领导负责制，领导班子应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收费和创收资金收支情况。不得利用创收收入违规发放津补贴、奖励金、福利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校内各单位开展的创收项目由各单位自主论证、集体研究决定。论证内容包括创收收入项目名称、可行性研究、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文件、成本分析等。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加强创收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规定，严明纪律，强化责任。立项、大额开支等事项须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批准，绩效奖励办法、重大开支项目或对全局产生影响的事项应由全体职工（代表）大会研究通过，奖励绩效工资方案报人事处、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对创收管理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1. 对侵占、截留、隐瞒、私存、私分学校收入，擅自在外开设资金账户或借用外单位账户的单位，应追究单位负责人党纪、政务责任的，交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2. 对自制收据或使用非法票据的单位，除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外，同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违纪

违法的，交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审计部门定期对各单位创收经费的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列示的其它创收活动，可参照同类创收活动的分成比例分配，没有同类创收活动可参照的，经学校批准后另行分配。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